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持有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为 16,499,8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4.99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恒兴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147A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晓峰
注册资本	209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8660515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除外)，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办公用品、机械机电、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11-21 日至 2031-11-2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吴健，持有恒兴投资 33.28%股份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5 号国泰时代广场 A 座 4F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恒兴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61.08-63.20	112,800	0.034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16,612,695 股减至 16,499,895 股，持股比例由 5.03415%减至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612,695	5.03415	16,499,895	4.9999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如存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兴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兴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点软件
股票代码：688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147A 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5 号国泰时代广场 A 座 4F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兴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新点软件、上市公司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147A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晓峰
注册资本	209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8660515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除外)，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办公用品、机械机电、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11-21 日至 2031-11-2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吴健，持有恒兴投资 33.28%股份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5 号国泰时代广场 A 座 4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晓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张家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65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12,695 股，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41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499,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612,695	5.03415	16,499,895	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兴投资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41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恒兴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61.08-63.20	112,800	0.034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新点软件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新点软件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新点软件	股票代码	688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147A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6,612,695 股 持股比例：5.034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12,800 股 变动比例：0.03418% 变动后持股数量：16,499,89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7.09 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本次合同较上年同期合同金额有大幅增长，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及“货到月结 90 天、到齐起算”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本合同的履行还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福建东恒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09 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福建东恒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09 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244,047.1007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0,095,235.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48,125.1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2,859,398.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916.35 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5,0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 1 号 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530,300.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瑞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瑞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外环大通道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4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时代路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 6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8、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合同对方当事人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志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0、合同对方当事人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将理；

注册资本：23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628.09	1.72%
2020	1,820.18	3.62%
2021	63,981.48	58.06%

注：2022 年合同发生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7.09 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 1：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结算方式 2：货到月结 90 天，到齐起算。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合同较上年同期合同金额有大幅增长，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近日收到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 0102 执 6568 号之一，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获悉，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有归因借贷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3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黄一波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 32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20,172,800 元，每股成交价格约为 6.304 元/股。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江有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4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二、股东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黄一波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 32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20,172,800 元，每股成交价格约为 6.304 元/股。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江有归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后续仍存在因被法院强制拍卖、变卖等方式导致其被动减持的情况，且被动减持的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等具有不确定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江有归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提交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江有归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票被司法强制划转导致被动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作为联合体成员，收到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及京咨华夏（北京）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2、建设地点：房县中心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 5 个子项工程：

（1）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房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处理规模 3.5 万 t/d，排放标准一级 A；

（2）综合管廊工程：城区主干道新建 1.8m×2.1m（净空）线缆综合管廊，总长度 25.8 公里；城区支路新建线缆综合排管，总长度 15.1 公里；

（3）污水管网延伸及配套工程：在一期工程未覆盖的区域开展污水管网建设，范围包括七里河、桃园、物流园、莲花、白土、炳公片区、桃园、孙家湾、精细化工产业园、八里，新建 DN400-DN1000 污水管，长度共计约 167.56km。污水管网末端配套建设 30,000 户连片化粪池。污水管网延伸及配套工程收水范围为 16.7km²，一二期总计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为 30.3km²；

（4）道路提升工程：结合污水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对城市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包括道路拓宽、黑化、人行道及绿化带完善等，共 21 条，总长度 20.95 公里；

（5）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北城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处理规模 1 万 t/d，排放标准一级 A。

4、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139,648.83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5、服务：项目合作期限 2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3 年（最终以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准）。

6、中标价：建安工程费用（不含设备）下浮率 6.00%；可用性投资回报率 5.60%；运维合理利润率 5.80%。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公司、湖北路桥、光谷环保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公司、湖北路桥、光谷环保的业绩，并将为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湖北路桥、光谷环保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所涉项目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34799878F

名称：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法定代表人：邵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钦刚先生、厉胜磊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王钦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安证券委派李邹先生接替王钦刚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未尽